

委托方盖章（甲方）： 沙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 所 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北京西路联合办公楼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盖章：

项目联系人：张成蹊

通讯地址：沙雅县住建局

电 话：15599979588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盖章（乙方）：新疆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新疆石河子市城区31小区北四路225号8层-2室

法定代表人盖章：何波 合同专用章

项目联系人：赵毅强

通讯地址：

电 话：13609938172

传 真：

电子信箱：745626977@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子午路支行

账户名：新疆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 号：9919021713100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沙雅县地震重点危险区城镇住宅抗震安全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评估采购项目 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咨询内容：沙雅县地震重点危险区城镇住宅 7016 栋，需调查评估城镇住宅建筑场地、地基基础、上部结构、隔震与消能减震设施、建筑非结构构件及附属设施抗震安全等方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在资料核查、现状调查和必要测量的基础上进行整理分析与综合判断，通过自治区城乡房屋安全综合管理系统填报、确认，审（复）核、审定建筑排查评估信息。

2、咨询要求：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编制

3、咨询方式：资料核查、现状调查和必要测量

4、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工；

工程地点：沙雅县；

方式：按照双方签订合同执行

## 第二条 甲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

1、需要进行评估的住宅的基本信息（位置、面积等）

2、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踏勘及测量。

## 第三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第四条 验收、评价方法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提到的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由 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1、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通过自治区城乡房屋安全综合管理系统填报确认。

2、验收标准：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评审单位确定。

## 第五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暂定咨询报酬金额为（小写）2568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结算价款以最终排查评估实际栋数（不包含已拆除栋数）为结算依据进行结算。

2、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三期（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沙雅县地震重点危险区城镇住宅 7016 栋楼，评估工作开始前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款30%预付款，金额为(小写):770400元整，(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零肆佰元整；项目排查评估完成工作量达到80%并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款13%，(小写):3336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项目排查评估完成且成果提交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三笔服务费用，结算价款以最终排查评估实际栋数（不包含已拆除栋数）为结算依据进行剩余费用支付。乙方均应出具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 第六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1、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2) 乙方未按期提出报告或者提出的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的违约责任。

(3) 其他：无。

### 2、赔偿的限额

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额。对双方履约延误规定有按日赔偿率，以及双方支付或赔偿延误规定有按日付利息的，其赔偿总额均不得超过以上赔偿限额。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于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赔偿。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甲方、乙方、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甲方、乙方、双方）所有。

###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张成蹊为甲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负责人。赵毅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负责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确定，因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_\_\_\_\_ / \_\_\_\_\_；

###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双方确认：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技术评价报告、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等技术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